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1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www.zt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1.4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6 本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财务总监李莹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锐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7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A股）	763（H股）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te.com.cn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建中	钱钰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55号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3、公司业务概要

3.1 主要业务

本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ICT产品及解决方案，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一体，聚焦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运营商网络：聚焦运营商网络演进需求，提供无线接入、有线接入、承载网络、核心网、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等创新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政企业务：聚焦政企客户需求，基于“通讯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产品，为政府以及企业提供各类信息化解决方案。

消费者业务：聚焦消费者的智能体验，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移动数据终端、家庭信息终端、融合创新终端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软件应用与增值服务。

3.2 所属行业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创新的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

本集团拥有通信行业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和融合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云计算、终端”等产品，灵活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

未来，本集团将继续聚焦主流市场和主流产品，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更开放的态度与合作伙伴展开密切合作，构建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链，共同拥抱最好的“万物智能互联”的美好新时代。

4、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1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说明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中期业绩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鉴于此，自2021年半年度起，本公司仅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同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4.2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本集团近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68,763.4	150,634.9	12.03%	141,202.1	129,350.7	143,962.2
负债总额	115,475.8	104,512.4	10.49%	103,247.8	96,390.1	98,5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482.1	43,296.8	18.91%	28,826.9	22,897.6	31,646.9
股本（百万股）注1	4,730.8	4,613.4	2.54%	4,227.5	4,192.7	4,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注2	10.88	9.39	15.87%	6.82	5.46	7.55
资产负债率	68.42%	69.38%	下降0.96个百分点	73.12%	74.52%	68.4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已重述）
营业收入	114,521.6	101,450.7	12.88%	90,736.6	85,513.2	108,815.3
营业利润	8,676.1	5,470.7	58.59%	7,552.2	(612.0)	6,781.0
利润总额	8,498.9	5,064.2	67.82%	7,161.7	(7,350.2)	6,7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2.9	4,259.8	59.93%	5,147.9	(6,983.7)	4,5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5.9	1,035.6	219.23%	484.7	(3,395.5)	9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3	1.47	0.92	59.78%	1.22	(1.67)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4	1.47	0.92	59.78%	1.22	(1.67)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3	0.71	0.22	222.73%	0.12	(0.8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10.18%	上升4.31个百分点	19.96%	(26.10%)	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	2.47%	上升4.56个百分点	1.88%	(12.69%)	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3.5	10,232.7	53.66%	7,446.6	(9,215.4)	7,2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人民币/股）注2	3.32	2.22	49.55%	1.76	(2.20)	1.72

注1：	本年度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85,321,143股A股，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32,033,154份A股股票期权，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行使6,777份A股股票期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4,613,434,898股增加至4,730,795,972股；
注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总股本数计算；
注3：	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4：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别在2021年、2020年、2019年、2018年和2017年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568,160股、21,153,000股、18,349,000股、0股、30,243,000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下述为本年度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第三季度	2021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241.6	26,829.3	30,754.2	30,6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1.6	1,897.0	1,774.3	9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重述）	899.2	1,347.2	1,327.7	(2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2	4,640.2	4,142.7	4,552.4

本公司经套期有效评估，外汇远期合约等套期工具的盈亏以被套期项目的汇兑损益为限计入经常性损益，本年度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371.6百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本年各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进行追溯调整。

除前述事项外，上述会计数据及其加总数与本集团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会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4.4本集团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31.7	–	2,68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1.7	955.2	12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注2	53.9	(199.8)	(12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5.0	127.6	67.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1.8	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7.7)	(20.2)
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和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之外的其他收益	681.7	613.9	43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77.2)	(406.6)	(39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1.3	2,760.7	2,71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7.3	576.8	8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	44.1	15.3
合计	3,507.0	3,224.2	4,663.2

注1：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将规定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项目	2021年涉及金额（百万元人民币）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1,238.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21.6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中兴创投股权处置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9.8	中兴创投经营范围内业务

注2：本公司操作了系列外汇远期合约，在符合套期会计应用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选择应用套期会计。套期工具的盈亏以被套期项目的汇兑损益为限计入经常性损益，本年度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371.6百万元人民币。

4.5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不适用

5、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5.1本公司股东总数及本年度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股东总数为447,683户（其中A股股东447,377户，H股股东306户）
截至2022年2月28日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股东总数为481,863户（其中A股股东481,559户，H股股东304户）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境内一般法人	21.30%	1,005,840,400	A股	−27,601,800	–	无
			2,038,000注1	H股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外资股东	15.90%	752,388,556	H股	+179,248	–	未知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境外法人	2.33%	110,156,628	A股	+54,073,731	–	无
4、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	82,411,097	A股	+39,378,989	39,378,989	无
5、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97%	45,942,154	A股	+45,942,154	45,942,154	无
6、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	43,032,108	A股	–	–	无
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42,171,534	A股	−10,348,066	–	无
8、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1,516,065	A股	–	–	无
9、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74%	34,900,000	A股	−8,132,108	–	无
1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63%	29,817,518	A股	+18,947,518	–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005,840,400	A股
	2,038,000	H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2,388,556	H股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156,628	A股
4、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32,108	A股
5、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2,108	A股
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171,534	A股
7、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股
8、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900,000	A股
9、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9,817,518	A股
10、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2	28,032,489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2,038,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剔除了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2,038,000股H股。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本公司A股股份的总和。

注4：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兴新，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1,007,878,4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本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本报告期末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兴新	−27,601,800	1,005,840,400	A股	0	1,005,840,400	无
	0	2,038,000	H股	0	2,038,000	无

5.2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中兴新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4518G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研发，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高端机械装备设计和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数据处理系统软硬件，电子器件及原材料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中兴新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063，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5.3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是由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西安微电子”）、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广宇”）、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维先通”）三方股东合资组建。2017年4月，航天广宇向珠海国兴睿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兴睿科”）公开转让持有的中兴新2.5%股权，股权交割完成后西安微电子、航天广宇、中兴维先通及国兴睿科分别持有中兴新34%、14.5%、49%和2.5%的股权。中兴新现有董事9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3名，航天广宇推荐2名，中兴维先通推荐4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33.33%、22.22%及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本公司的情况。

下图为如上单位与本公司之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产权关系图：

6、本公司无优先股

7、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在年度报告披露日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人民币）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中兴通讯SCP001	012280234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3月30日	10	2.2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中兴通讯SCP002	012280219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3月30日	10	2.2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中兴通讯SCP003	012280221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3月30日	15	2.2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2中兴通讯SCP004	012280217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3月30日	10	2.2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2中兴通讯SCP005	012280269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3月30日	10	2.3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2中兴通讯SCP006	012280276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3月30日	10	2.3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2中兴通讯SCP007	01228028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3月30日	20	2.3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2中兴通讯SCP008	012280618	2022年2月20日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3月30日	15	2.1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1年度内共发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合计165亿元人民币，具体信息请参见年度报告。前述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均已到期完成本息兑付，兑付本息金额合计16,585,724,931.51元人民币。								

（2）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42%	69.38%	下降0.9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人民币）	3,305.9	1,035.6	219.23%
EBITDA全部债务比	26.07%	20.57%	上升5.50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6.74	4.39	53.53%

8、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1 2021年业务回顾

（1）2021年国内电信行业概述

2021年，国内电信行业快速发展，5G、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覆盖和应用普及全面加速，移动互联网流量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21年，我国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4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0%，全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2,216亿GB，比上年增长33.9%，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接入流量（DOU）达到13.36GB/户·月，其中12月当月DOU达14.72GB/户，创历史新高。

截至2021年底，全国累计建设并开通5G基站142.5万个，建成全球最大5G网，实现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城区、超过98%的县城城区和80%的乡镇镇区，并逐步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地区逐步推进。2021年，国内5G手机的出货量也到达2.66亿部，同比增长63.5%。全国有超过300个城市启动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千兆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3,456万户。据工信部统计，5G行业应用创新案例超1万个，覆盖工业、医疗等20多个国民经济行业，应用环节从生产辅助环节向核心环节渗透，“5G+工业互联网”在建项目超1,600个，在实体经济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2021年全球电信行业概述

从全球电信投资看，总体发展平稳，投资5G网络的运营商数量持续增长。根据GSA（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统计，截至2021年年底，全球78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家运营商推出了符合3GPP（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标准的5G服务。同时GSA的数据显示，目前已发布的5G设备已经达到1,257款，而其中有614款为智能手机产品，相比2020年底，分别上涨了125%和120%。

全球智能手机普及率进一步提高，移动应用（包括视频、社交、线上购物、移动支付、在线教育等）广受欢迎。企业日益重视数字化转型，通过信息技术优化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以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用户体验。

数据来源：GSA

（3）2021年本集团经营业绩

2021年，面对新冠疫情和外部环境的挑战，本集团坚持固本拓新，深化稳健经营，市场格局不断优化，实现营业收入1,145.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9%，国内和国际市场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三大业务（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2021年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8.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9.9%，基本每股收益为1.47元人民币。

A. 按市场划分

国内市场方面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780.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4.7%，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68.2%。2021年，本集团深度参与国内5G规模建设，把握新基建发展机遇，赋能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实现市场格局和份额双提升。本集团高度关注国计民生领域的数字化改革进程，与运营商、垂直行业客户在工业、医疗、能源矿业、交通、融媒体、大型赛事直播、教育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探索，基于不同场景，形成了近百个示范创新应用。

国际市场方面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364.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1%，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31.8%。2021年，海外疫情发展依然有着诸多不确定因素，短期内对海外电信网络投资、5G进程和网络建设等带来一定的压力和挑战，但疫情也改变了人们工作、生活、学习的方式，拉动了通信需求。本集团借助4G现代化改造、5G新建、固网的光纤化转型等市场机会，持续优化产品市场格局，同时通过ICT技术、员工本地化以及产业链高效协同等方式降低海外疫情影响，实现健康经营。

B. 按业务划分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运营商网络实现营业收入757.1亿元人民币；政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0.8亿元人民币；消费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7.3亿元人民币。

运营商网络

本集团聚焦客户价值，持续创新突破。无线产品方面，本集团积极参与全球5G建设，系列化的创新产品和方案致力于打造极致客户体验，提升网络效率，建设最优性价比5G网络。QCell系列小站产品，在2021年8月GlobalData的Small-Cell评级中，获得全部满分评级，排名第一。有线产品方面，技术优势逐步显现，国内国际市场格局进一步优化，5G承载全系列端到端产品大规模部署，光网络运营商市场继续保持领先，端到端的光纤到户FTTP解决方案继续保持GlobalData最高水平“Leader”评级。核心路由器中标中国电信CN2骨干网、中国移动高端路由器集采。视频产品方面，视频系统用户总容量超2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本集团积极践行“双碳”战略，助力运营商打造端到端绿色低碳网络，并持续赋能垂直行业节能减排。

政企业务

2021年，本集团在政企业务方面聚焦能源、交通、政务、金融、互联网、大企业，依托“精准云网”和“赋能平台”，积极布局新基建、5G行业应用及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服务器及存储产品已规模进入金融、互联网、能源等行业的头部企业。GoldenDB分布式数据库获评国产分布式数据库金融行业第一品牌，在大型商业银行核心系统商用稳定运行超过三年，并向其他行业领域进行拓展。5G行业应用方面，本集团已联合500多家合作伙伴开展5G应用创新和商业实践，实现近百个5G创新应用场景。

消费者业务

2021年，本集团在消费者业务的产品、品牌、渠道方面持续发力。手机、家庭信息终端营业收入保持同比快速增长。全新一代屏下摄像手机Axon 30全球首发，引领屏下摄像技术的更新迭代；三主摄四阵列影像旗舰Axon 30 Ultra，率先推出融合计算摄影。5G移动互联产品销售已突破30个国家和地区。家庭信息终端规模跃升，发货同比增长超50%，累计发货达5.8亿台，在行业内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8.2 2022年业务展望

2022年，全球局势依旧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国内5G纵深推进，行业应用加速成熟，双碳经济应运而生，新基建如火如荼，数字化浪潮势不可挡。5G加速了数字化进程，数字化浪潮又推动5G等ICT技术与传统行业进一步融合。ICT技术在为行业数字化赋能的过程中，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

在运营商网络方面，本集团坚持全球化战略，稳步提升国内国际产品格局和市场份额。坚持关键领域技术领先，在芯片、算法和网络架构等核心技术方面加大投入，保持技术优势，以端到端解决方案，助力运营商快速建设极简、极致、绿色的精品网络。

在政企业务方面，随着新基建的投资加码，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政企市场迎来新的发展空间。本集团致力于成为“数字经济筑路者”，用ICT技术赋能千行百业。本集团将持续保持政企业务资源投入，加快拓展重点行业，强化渠道综合竞争力，把握快速增长机遇。

在消费者业务方面，本集团逐步整合手机、宽带互联、终端芯片模组及生态能力形成“大终端”，打造全场景智慧生态。同时以产品和技术能力作为基础，加上品牌、渠道、市场策略的支持，持续推动销售增长。

在新业务方面，本集团加速发力IT业务、数字能源业务、智慧家庭，推动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引擎。在IT业务，本集团重点构建服务器等IT硬件底层竞争力，快速打造新的百亿级产品；综合ICT技术软硬件优势，加强汽车电子业务拓展，把握汽车领域智能化，网联化变革机遇；成立矿山、冶金钢铁两大细分行业特战队，以5G应用、IT、大数据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在数字能源业务，本集团整合成立数字能源产品经营部，加强电源、IDC数据中心等产品经营并积极拓展新能源业务。在智慧家庭，本集团设立智慧家庭产品线，发挥现有家庭信息终端产品优势，大力拓展面向消费者的家庭智能化产品。

同时，本集团将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提高各环节的运营效率；将持续加大核心人才吸引和激励，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内控治理，防范企业风险；打造高韧性组织，积极践行双碳绿色发展理念，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9、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3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并同意将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含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包含2021年度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7.9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五、48及附注五、4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投资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公司衍生品投资具备可行性；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进行折合28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即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28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有效。额度具体如下：

（1）外汇衍生品投资额度折合25亿美元，外汇衍生品投资的保值标的包括外汇敞口、未来收入、未来收支预测等。

（2）利率掉期额度折合3亿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标的为浮动利率外币借款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关于申请二〇二二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二〇二二年度拟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为8家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为8家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亿美元的履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等方式）额度，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

（2）同意在上述额度内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

[illegible]

（2）同意授权Netaş及其附属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及实际情况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二年度拟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二〇二二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1,737亿元人民币、57.60亿美元及2.80亿欧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批综合授信额度尚须各授信金融机构的批准，公司在办理该批综合授信额度下的具体业务时需要根据公司现有内部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注：综合授信额度是授信金融机构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给予公司在其操作业务的最高限额。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应履行公司内部和授信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同时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授信金融机构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授信金融机构批复金额为准。

前述除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外的每项决议自2022年3月8日起至（1）公司与该授信金融机构的下一笔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得到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复，或（2）2023年3月31日二者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业务需求，董事会将不再出具针对该授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在该授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且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或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前述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的50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授信金融机构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同时授权董事会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与授信金融机构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或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说明：公司本次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外单个授信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30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

2、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126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对外发布的《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集团[1]成员调整的议案》。

[1]中兴通讯集团是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等成员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总裁绩效考核情况与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董事徐子阳先生因担任公司总裁，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与年度绩效奖金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年度奖金额度的议案》。

董事长李自学先生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董事顾军营先生因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二〇二二年度对外公益捐赠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公益捐赠不超过3,750万元人民币。

董事顾军营先生担任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理事长，本次涉及向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捐赠，因此，顾军营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〇二一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依法办理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要点：

1、母公司（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约为8,270,187千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约为5,816,798千元人民币，向股东分配2020年度股利约为927,542千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约为58,681千元人民币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13,100,762千元人民币。

2、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截至2022年3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4,731,665,005股，公司2017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尚有4,447,503份期权未行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5日间的可行权日；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有51,375,352份期权未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5日间的可行权日。假设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此部分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将有4,787,487,860股能获派股息，总计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14.4亿元人民币。

3、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1年度现金股利派发具体时间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时间以及股息派发工作进展情况确定，最晚于2022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派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二二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2）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以下简称“发行额”）各自不得超过于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及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1）在本次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时；或

（2）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会之权力之日；

3、董事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所述授权决定发行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该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大陆、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仅是授予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事宜的权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根据资本市场、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等因素，确定是否进行回购。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3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委托他人出席的监事1名（监事尚晓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夏小悦女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二〇二二年度对外公益捐赠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担任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理事，本次涉及向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捐赠，因此，谢大雄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2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1,098,968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2,999,823.28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0,000,000.00元及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81,098.97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59,418,72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4日到账，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438556_H02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132,429.46万元，同时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16.0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742,429.46万元：

①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97,245.15万元，并于2020年2月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先归集、核算再划转募集资金”的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主要为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的相关研发费用资本化及研发设备和软件购置。其中，研发费用资本化包括研发人工费用、研发过程耗费的研发材料等，上述支出难以事先直接以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需经过项目资本化条件审核，并正确归集核算相关资本化项目费用后，才能确定相关金额；研发设备和软件购置方面，公司基于供应链效率等因素，通常会对同类设备或软件采用集中统一采购的模式，之后再根据各部门的领用对设备/软件的具体用途进行划分，进而分辨确认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公司定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鉴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公司方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划转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先归集、核算再划转募集资金”原则，公司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35,688.19万元，并于2020年7月划转募集资金；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09,496.12万元，并于2021年1月划转募集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人民币390,000.00万元。

（3）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3,816.06万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45,941.8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3.65
减：本报告期已置换及划转净额（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	109,496.12
本报告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3,816.06
以前年度已置换及划转净额（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	632,933.34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90,000.00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	0.00

注：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2月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时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16.0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1月）》（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2020年2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中兴通讯及全资下属企业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各主体”）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987300000	活期	–	已全部注销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中兴支行	775773206900	活期	–	
3	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0000	活期	–	
4	南京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217781100000	活期	–	
5	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中兴支行	770573234839	活期	–	
6	上海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20000	活期	–	
7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9220078801700000000	活期	–	
8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8110301013200500000	活期	–	
合计					–	

公司已于2021年2月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时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16.0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中兴通讯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中兴通讯董事会编制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期间：2021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45,941.8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429.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	否	755,941.87	755,941.87	–	742,429.46	98.2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0,000.00	390,000.00	–	39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5,941.87	1,145,941.87	–	1,132,429.46	98.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划转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72亿元置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上述金额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38556_H01号）。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随后以募集资金进行了相应置换。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2021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分别审议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57亿元和人民币10.95亿元，上述金额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分别出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38556_H05号）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438556_H01号），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随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划转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80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年1月28日，公司已将剩余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2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亿元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亿元（含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费用，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2）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公司于2021年2月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时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16.0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1年2月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时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16.0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其他	无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1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拟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兴通讯”）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22年度拟为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2亿美元担保额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1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集团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22年度拟为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2亿美元担保额度，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

（下转A28版）